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 告 賴紀衡

被 告 何湧洲

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(115年度交簡字第8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 官 陳映佐

法 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